

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部国际业务通告

发往：北部湾航空市场部、北部湾航空服务督察、客舱与地面服务部、各营业部、北部湾航空呼叫中心、北部湾航空安监部服务督查

抄送：北部湾航空财务部

发布方式：☒ 电子邮件

发件单位：北部湾航空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：李冲峰

签发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9 日

经办人：罗 妍

关于下发《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（2021 年第二版）的通知

为适应国际航空运输业务的发展，提升民航服务质量，同时明确旅客与北部湾航空之间的各项权利、义务，北部湾航空根据《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 号）的要求，广西监管局指导意见，修订《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，以下简称：《**国际运输总条件**》。

现北部湾航空《国际运输总条件》（2021 年第二版）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，并通过民航服务质量监督平台备案。届时原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布并拟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实行的北部湾航空《国际运输总条件》（2021 年第一版）同时废止。

请遵照执行

附件 1 :《广西北部湾航空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中文
版

附件 2 :《广西北部湾航空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英文
版

广西北部湾航空市场营销部

2021 年 8 月 29 日